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清潔獎金扣（減）發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7582 號函修正全文 3 點；

並自 114 年 9 月 3 日生效

一、本基準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當月出勤異常及請假之獎金扣（減）發規定如下：

- (一) 請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休假、公傷病假及其他依法放假者，獎金照常發給。但整月未出勤者（不含娩假及公傷病假），不發。
- (二)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之職務發給職務代理人獎金。
- (三) 延長病假者，不發。
- (四) 請公假連續七日（不含例假日）以內者照常發給，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者（含例假日）起不發。
- (五) 每月請病假超過二日者，自第三日起，請假時數未達一日依比例扣減當日獎金二分之一，請假時數已達一日按日扣減當日獎金二分之一。但請病假每月未超過二日者，應檢附就醫證明，無就醫證明者，仍按請病假時數依比例扣減當日獎金二分之一。
- (六) 請事假未達一日者，按請事假時數依比例扣減當日獎金；請事假達一日以上者，按日扣減當日獎金。
- (七) 曠職（工）未達一日者，按所曠職（工）時數依比例扣減當日獎金；曠職（工）達一日以上者，按日扣減當日獎金。

三、違反勤務規定，依下列標準扣減發：

- (一) 經考績委員會或職工考核委員會懲處，有申誡一次以上處分者：
 1.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一。
 2. 受申誡二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二。
 3. 受記過一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三。
 4. 受記過二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四。
 5.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輕微未達申誡處分且經查證屬實並經提考績委員會或職工考核委員會通過者，扣減當日清潔獎金：

1. 擅離崗位、懈怠疏忽、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致影響工作效率。
2. 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申訴。
3. 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防護用具，或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勤者，致有工安衛生疑慮。
4. 未經核准，擅自交換業務或換班。
5. 應辦理之業務延遲或有故意推諉或請假期間未完整交待工作進度，致影響焚化作業。
6. 未落實管理人員或主管指示，影響垃圾焚化、發電或垃圾進場作業。
7. 未遵從工作規定妥善照護設備、工具或器材等，以致財物損失，經查證確有責任。
8. 地磅輪值人員未落實門禁管理，或離開控制室未上鎖。
9. 過磅作業疏忽，造成紀錄錯誤未於當日反映且未登錄於工作日誌。
10. 執行焚化操作運轉作業疏忽，致影響正常操作或運轉。